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4)(L)	
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4) (L)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4)(L)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視作權益	[編纂] (附註4) (L)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因而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 **10%** 或以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且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施加的有關非出售限制的制約。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承諾」一節。